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受让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重要提示：

- 受让标的：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范资管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2%股权（认缴未实缴）
- 本次交易影响：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范股份”）将持有风范资管 70%股权
- 本次交易未构成公司关联交易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与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华能源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风华能源将其认缴未实缴的风范资管 2%股权全部转让给风范股份。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交易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转让方：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公司：苏州市风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朱群芬
- 3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整

4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7月26日

5、经营范围：企业资产的并购、重组、资产管理，投资管理、不良资产的收购；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用卡、贷款逾期账款催告通知服务，受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协助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市场信息咨询与策划；应收账款的管理咨询；合同事务咨询服务。

截止2016年9月30日，风范资管注册资本5,000万元，实缴注册资本980万元，资产总额980.28万元，股东权益合计980.2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0.01%，尚未实现营业收入，净利润为2,064.29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6、权属状况说明：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持有风范资管70%股权；自然人吴莉款持有风范资管10%股权；自然人戴美娟持有风范资管10%股权；自然人李晔持有风范资管10%股权。

三、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签署

2016年10月22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风华能源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该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1、风华能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%的股权，折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（认缴未实缴）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，）转让给风范股份。因标的股权为认缴未实缴状态，本次股权转让，风范股份无须向风华能源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风范股份享有标的股权相应权利，同时承担按标的公司章程约定的标的股权实缴出资义务。

2、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本次标的股权变更登记，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，且标的公司取得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（如有）之日视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风范资管70%股权。风范资管的成立有助于开展相关行业资产并购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，能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、降低公司财务风险、实现战略转型，从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5日